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

(1987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核材料的安全与合法利用,防止被盗、破坏、丢失、非法转让和非法使用,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安全,促进核能事业的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是:

- (一)铀—235, 含铀—235 的材料和制品;
- (二)铀—233, 含铀—233的材料和制品;
- (三)钚—239, 含钚—239的材料和制品;
- (四)氚,含氚的材料和制品;
- (五)锂—6, 含锂—6 的材料和制品;
- (六)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。

铀矿石及其初级产品,不属于本条例管制范围。已移交 给军队的核制品的管制办法由国防部门制定。

第三条 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。

第四条 核材料管制的基本要求是:

- (一)保证符合国家利益及法律的规定;
- (二)保证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安全;

(三)保证国家对核材料的控制,在必要时国家可以征收 所有核材料。

第五条 一切持有、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处置第二条所列核材料的部门和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

第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民用核材料的安全监督,在 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拟订核材料管制法规;
- (二)监督民用核材料管制法规的实施;
- (三)核准核材料许可证。

第七条 核工业部负责管理全国的核材料,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负责实施全国核材料管制;
- (二)负责审查、颁发核材料许可证;
- (三)拟订核材料管制规章制度;
- (四)负责全国核材料帐务系统的建立和检查。

第八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负责涉及国防的核 材料的安全监督和核准核材料许可证。

第三章 核材料管制办法

第九条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下列限额的单位,必须申

请核材料许可证:

- (一)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0.01 有效公斤的 铀、含铀材料和制品(以铀的有效公斤量计);
 - (二)任何量的钚—239、含钚—239的材料和制品;
- (三)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3.7×10¹³ 贝可 (1000 居里)的氚、含氚材料和制品(以氚量计);
- (四)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1 公斤的浓缩锂、 含浓缩锂材料和制品(以锂—6 量计)。

累计调入或生产核材料数量小于上列限额者,可免予办理许可证,但必须向核工业部办理核材料登记手续。

对不致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少量的核材料制品可免予登记,其品种和数量限额由核工业部规定。

第十条 核材料许可证的申请程序是:

- (一)核材料许可证申请单位向核工业部提交许可证申请 书以及申请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的审核批准文件;
- (二)核工业部审查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或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准;
 - (三)核工业部颁发核材料许可证。

第十一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专职机构 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,严格交接手续,建立帐目与报 告制度,保证帐物相符。

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核材料衡算制度和分析测量

系统,应用批准的分析测量方法和标准,达到规定的衡算误差要求,保持核材料收支平衡。

第十二条 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当地公安部门的指导下,对生产、使用、贮存和处置核材料的场所,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,采用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,严防盗窃、破坏、火灾等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三条 运输核材料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,核材料托运单位负责与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保卫方案,落实保卫措施。运输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,确保核材料运输途中安全。

第十四条 核材料持有单位必须切实做好核材料及其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。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,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,准确划定密级,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,防止失密、泄密和窃密。

对接触核材料及其秘密的人员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。

第十五条 发现核材料被盗、破坏、丢失、非法转让和非法使用的事件,当事单位必须立即追查原因、追回核材料,并迅速报告其上级领导部门、核工业部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核安全局。对核材料被盗、破坏、丢失等事件,必须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

第四章 许可证持有单位及其上级领导部门的责任

第十六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的责任是:

- (一)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;
- (二)对所持有的核材料负全面安全责任,直至核材料安全责任合法转移为止;
 - (三)接受管理和监督。

第十七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应 当给所属持有单位以必要的支持和督促检查,并承担领导责 任。

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

第十八条 对核材料管制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、个人,由国家核安全局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或核工业部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国家核安全局可依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罚款 和吊销许可证的处罚,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需经核工业部同 意。

- (一)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材料生产、使用、贮存和处 置的;
 - (二)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谎报有关事实和资料的;
 - (三)拒绝监督检查的;

(四)不按照规定管理,造成事故的。

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但是,对吊销许可证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。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,由国家核安全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服从核材料管制、违反规章制度, 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造成严重后果的,或者盗窃、抢劫、破 坏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:

- (一) "浓缩锂" ——指锂—6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大于 天然锂的;
- (二) "铀的有效公斤" ——指铀(包括加浓铀、天然铀、 贫化铀)按如下方法计算的有效公斤:
- 1. 对于铀—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不小于 1%的铀,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量乘以铀—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的平方。
- 2. 对于铀—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小于 1%, 大于 0.5%的铀,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重量乘以 0.0001。
 - 3. 对于铀—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不大于 0.5%的铀,

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重量乘以 0.00005。

4. 对于铀—233, 其有效公斤计算方法与铀—235 相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;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核安全局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、 核工业部制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